2020年臺北市高中閱讀代言人研習營 活動辦法

2020.6.10

**壹、目的：**

一、培養高中閱讀代言人閱讀分享、口語表達、簡報設計之能力，提升個人自信心，激發團隊合作之能力。

二、提供各高中閱讀代言人活動辦理技巧與主題構思等交流機會，分享閱讀體驗及學習指引，增廣人文見聞。

三、鼓勵學生運用語文及美學素養，激盪不同形式之閱讀成果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**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http://士商.tw

**叁、協辦單位**

青春博客來 閱讀平台<https://ireader.books.com.tw/>

HyRead ebook 電子書店<https://ebook.hyread.com.tw/>

**肆、參加對象**

臺北市公私立高中學生(不限科別年級)，請優先推派閱讀代言人(優先錄取)或喜愛閱讀活動學生組隊參加，每隊3~6人，以報名優先順序及各校平均人數原則錄取，總參加人數以40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教師歡迎列席指導，請先向主辦學校報名以利安排座位。

**伍、活動時間**

109年8月24日(星期一) 07:50~16:30。詳時程表(如附件1)。

**陸、活動地點**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)

士商圖書館1樓。

**柒、參加費用**

免費、活動提供中餐。

**捌、活動內容**

一、活動詳情請參閱課程暨活動時程表(附件1)。

二、活動內容中｢閱讀經驗分享報告｣與｢表演活動｣兩種，由參加同學自行決定參與項目。其中，參與｢閱讀經驗分享報告｣活動隊伍可參加閱讀經驗分享競賽，優秀隊伍可獲頒獎狀、好書等獎勵(名額依報名學校組數彈性調整)。參與｢表演活動｣隊伍可獲精美小獎品、好書自選等獎勵。

三、閱讀經驗分享報告

　　（一）、類別：分為團體組、個人組。

　　（二）、團體組：

1. 內容：校園閱讀推廣活動介紹、或特色讀書會介紹。

2. 人數：每隊2~3人。

3. 場次：預計6場 (場數依報名學校組數彈性調整) 。

4. 時間：原則每場15分鐘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組數調整。

5. 每隊需製作簡報檔，於報告時播放。檔案於報到時繳交。

　　（三）、個人組：

1. 內容：個人閱讀經驗或心得分享。

2. 場次：預計9場 (場數依報名學校組數彈性調整，每校最多推派2人參加，實際錄取人數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) 。

3. 時間：原則1人5分鐘，主辦單位得視人數調整。

4. 每位需製作簡報檔，於報告時播放。檔案於報到時繳交。

四、表演活動

1. 音樂、舞蹈、朗誦、唱歌等不限主題，若需特殊器材需自備。
2. 人數：不限。
3. 場次：共3場。
4. 時間： 4-5分鐘。

**玖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參加學生填妥報名表(附件2)，經導師、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由學校核章後始得報名。

二、受理報名：即日起至109年7月10日(星期一)止。

1. 請各校將全部報名學生名單建立研習營報名總表文件ODT檔案(附件3)，免核章e-mail至本校承辦人圖書指導教師/彭仰琪信箱([yangchi@slhs.tp.edu.tw](mailto:likej21@slhs.tp.edu.tw)) Tel：(02)2831-3114#522，檔案標題請註明「閱讀代言人研習營報名\_校名」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閱讀代言人研習營報名：校名\_人數」。

2. 研習營報名總表(附件3)正本請核章後、連同個人報名表(附件2)於**109年7月10日**(星期一)前逕送承辦學校士林高商圖書館-彭仰琪老師(聯絡箱編號251)。

3. 錄取名單(含閱讀經驗分享報告錄取名單)預定於109年7月14日公告於士林高商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區。

三、已報名之學生如因重大事件不克參加，可於109年7月19日(星期三)前，由學校安排遞補學生，逾時不得異動。已報名學生若無故未參加、則酌減來年該校參加本活動學生員額。

**拾、經費**

由主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拾壹、獎勵**

一、全程參加學生[缺課或請假1小時(含)以內]，可獲頒研習證書(8小時)乙張。無故缺課或請假超過2小時(含)以上、或學習態度不良、情況嚴重之學生，另函通知原就讀學校。

二、參與｢閱讀經驗分享報告｣活動隊伍/個人可參加閱讀推廣票選競賽，優秀隊伍/個人可獲頒獎狀、好書等獎勵(名額依報名學校組數彈性調整)。

三、參與｢表演活動｣隊伍可獲精美小獎品、好書自選等獎勵。

四、表現優秀或心得寫作優良同學可獲得好書自選或精美小獎品。

五、協助辦理本活動績優/個人獲獎學生，得依校規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、HyRead ebook 電子書店贊助提供好書(電子書)供研習學員選讀及活動小獎品等。

**拾貳、**本活動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示辦理。

**拾參、**本計畫經主辦學校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*